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17〕55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17 年河南省十件重点民生实事 任务分解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按照《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河南省十件重点民生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办〔2017〕10号）文件有关要求，郑州市政府办公厅对省十件重点民生实事各项任务进行了分解明确，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7年4月25日

2017 年河南省十件重点民生实事任务分解

一、全面落实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

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困境儿童等困难群众，建立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制度。困难群众患病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报销后，由大病补充保险、大病保险对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再次给予报销。大病补充保险起付线为 3000 元，3000—5000 元（含 5000 元）部分按 30% 的比例报销，5000—10000 元（含 10000 元）部分按 40% 的比例报销，10000—15000 元（含 15000 元）部分按 50% 的比例报销，15000—50000 元（含 50000 元）部分按 80% 的比例报销，50000 元以上按 90% 的比例报销，不设封顶线。2017 年，按照每人 60 元的标准安排财政补助资金。

主管市领导：王跃华。

主要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相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扶贫办、民政局、卫计委。

责任人：戴春枝，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人。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翟 政。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二处。

二、免费开展出生缺陷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

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在全省范围内免费对早中期孕妇开展一次血清学筛查（生化免疫指标检测）和一次四维彩色超声筛查，对新生儿开展苯丙酮尿症（PKU）、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CH）、听力筛查，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主管市领导：刘 东。

主要责任单位：市卫计委，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相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妇联。

责任人：付桂荣，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李建霞。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八处。

三、加强残疾人、城乡低保人员和孤儿等困难群体生活保障

1. 全面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具有我省户籍、持有国家第二代残疾人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具有我省户籍，持有国家第二代残疾人证，残疾人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两项补贴月人

均补贴标准均不低于 60 元。

主管市领导：沈庆怀。

主要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相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残联。

责任人：谢霜云，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赵红军。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七处。

2. 提高城乡低保、孤儿养育标准，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城乡低保月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分别由不低于 240 元、132 元提高到不低于 250 元、142 元，社会散居孤儿、机构供养孤儿养育标准由每人每月不低于 600 元、1000 元提高到不低于 700 元、1100 元。

主管市领导：沈庆怀。

主要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相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责任人：谢霜云，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赵红军。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七处。

四、新增城镇就业 110 万

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完善落实积极的就业创业政策，着力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去产能企业安置职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确保全省城镇新增就业 110 万人。其中，失业人员再就业 35 万人，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12 万人，去产能企业职工安置 3.5 万人。郑州市确保城镇新增就业 11 万人，其中失业人员再就业 2.42 万人，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1.02 万人，去产能企业职工安置 7700 人。

主管市领导：王跃华。

主要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相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教育局、国资委、工信委、科技局、民政局。

责任人：戴春枝，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翟 政。

五、改善贫困地区 7000 所薄弱中小学校办学条件

加大资金投入，为全省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购置课桌椅、教学实验仪器设备、音体美器材、图书、多媒体远程教学设备等设施设备，新建教学及辅助用房、学生宿舍、食堂、室外运动场等校舍面积 299 万平方米，使 7000 所薄弱中小学校逐步达到省定办学标准。其中，郑州市新建校舍面积 6 万平方米，使

139 所薄弱中小学校逐步达到省定办学标准。

主管市领导：刘 东。

主要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相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规划局、环保局。

责任人：李陶然，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李建霞。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八处。

六、加快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

完成全省 1900 个中心村（小城镇）电网改造升级、3900 个贫困村通动力电，实现 13 万眼机井通电；完成 38 个县电网脱贫改造任务；消除 39 个乡无变电站问题。其中郑州市完成完成全省 40 个中心村（小城镇）电网改造升级、30 个贫困村通动力电，实现 631 眼机井通电。

主管市领导：史占勇。

主要责任单位：市电力公司。

相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农委、水务局、国土资源局、扶贫办。

责任人：张中青。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张 吉。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四处。

七、加快推进冬季清洁取暖

1. 加快推进城市周边纯凝发电机组供热改造，对现有热电联产机组供热设施进行扩容改造，全省新增供热能力 4800 万平方米以上。

主管市领导：王跃华。

主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相关责任单位：市工信委。

责任人：杨东方。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翟 政。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二处。

2. 强化供热管网配套建设，在全省 16 个省辖市、4 个省直管县（市），新建、改造换热站 613 座、管网总长度 511 公里，新增集中供热面积约 6100 万平方米。其中郑州市完成新建、改造换热站 99 座、管网总长度 82.5 公里，新增集中供热面积约 990 万平方米。

主管市领导：黄 卿。

主要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相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规划局、环保局、住房保障局、公安局、市政公用集团。

责任人：赵新民，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薛永卿。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九处。

3. 在未实现集中供热的区域加快集中供热管网延伸，优先发展集中供热。

主管市领导：黄 卿。

主要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相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规划局、环保局、住房保障局、公安局、市政公用集团。

责任人：赵新民，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薛永卿。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九处。

4. 全省各省辖市、直管县（市）集中供热普及率在现有基础上再提高 10 个百分点以上。

主管市领导：黄 卿。

主要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相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规划局、住房保障局、公安局、市政公用集团。

责任人：赵新民，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薛永卿。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九处。

5. 其余供热管网无法覆盖区域，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的原则，实施电代煤、气代煤改造，全年全省完成电代煤、气代

煤合计 100 万户。其中，郑州市完成 8 万户。

主管市领导：万正峰。

主要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相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责任人：吴凤军，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李 杰。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六处。

6. 同步推进全省范围内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拆除或清洁化改造，完成 2279 台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拆改。其中，郑州市完成拆改锅炉 274 台。

主管市领导：黄 卿。

主要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相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责任人：潘 冰，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薛永卿。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九处。

7. 对燃煤热电联产机组及集中供热燃煤锅炉实行煤炭质量控制。

主管市领导：史占勇。

主要责任单位：市质监局。

相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环保局、工信委、工商局、城管局。

责任人：市质监局局长。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张吉。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四处。

8. 冬季采暖期，燃煤热电联产机组及集中供热燃煤锅炉必须使用优质燃煤。

主管市领导：史占勇。

主要责任单位：市质监局。

相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环保局、工信委、工商局、城管局。

责任人：市质监局局长。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张吉。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四处。

八、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优良天数达到 200 天以上

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精准、精细、精确的原则，依法科学治理大气污染，全年优良天数达到 200 天以上。其中，郑州市要确保达到 189 天。

主管市领导：黄卿。

主要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

委会。

相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城建委、交通委、城管局、园林局、水务局、住房保障局、农委、商务局、公安局。

责任人：潘冰，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薛永卿。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九处。

九、抓好城市垃圾处理

1. 积极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和收集转运设施建设，全年新增垃圾焚烧能力 1000 吨/日，新增收转运能力 1000 吨/日。其中，郑州市完成新增收转运能力 400 吨/日。

主管市领导：黄卿。

主要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相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环保局。

责任人：赵新民。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薛永卿。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九处。

2.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在郑州等省辖市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试点。

主管市领导：黄卿。

主要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

委会。

相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环保局、妇联。

责任人：赵新民，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薛永卿。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九处。

3. 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管理，新增年资源化利用处置能力1000万吨以上。其中，郑州达到400万吨/年。

主管市领导：黄 卿。

主要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相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环保局、国土资源局、规划局。

责任人：赵新民。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薛永卿。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九处。

十、推进农村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

1. 积极创建国家级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示范县基本形成废弃物综合利用的产业形态，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70%以上。

主管市领导：李喜安。

主要责任单位：市畜牧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相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责任人：蔡仲友，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冯卫平。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三处。

2. 依托规模化养殖场，全省建设大型农村沼气工程 50 座左右，新增处理畜禽粪便能力 100 万吨/年。

主管市领导：李喜安。

主要责任单位：市农委、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相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畜牧局。

责任人：蔡仲友，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冯卫平。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三处。

3. 加快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利用设施建设，全省规模化养殖场综合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 65% 以上。其中，郑州市达到 68%。

主管市领导：李喜安。

主要责任单位：市畜牧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相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责任人：蔡仲友，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冯卫平。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三处。

4. 依法全部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规模畜禽养殖场（小区）。

主管市领导：李喜安。

主要责任单位：市畜牧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相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环保局。

责任人：蔡仲友，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冯卫平。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三处。

5. 筹措资金 1080 万元，支持市县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试点。其中，郑州市新建、改造 1 个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

主管市领导：李喜安。

主要责任单位：市畜牧局。

相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环保局、国土资源局、规划局。

责任人：蔡仲友。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冯卫平。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三处。

主办：市政府督查室

督办：市政府督查室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4月26日印发

